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

庆资交发〔2025〕13号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布涉企收费（费用）目录清单和相关 事项办理告知单的通知

各市场主体：

为进一步增强政务公开力度，加强涉企收费管理，提高政策透明度，提升办事效率，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根据《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全面梳理了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涉企收费（费用），编制了《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涉企收费（费用）目录清单》和《事项办理告知单》，现予以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录清单》所公布涉费项目包含了经省市财政、发

改部门批准，由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分中心执收（执行）的全部收费项目。凡未列入《目录清单》的涉费事项，各市场主体有权拒绝缴纳。

二、《目录清单》所公布涉费项目依据、标准、范围、对象、缴退规程等事宜详见相应《事项办理告知单》，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等收费依据均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政策法规”栏目公布。

三、《目录清单》公布后，经各级财政、发改等部门批准新增、调整、取消的涉费项目，将及时更新并通过中心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涉企收费（费用）目录清单

2.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事项办理告知单

3.投标保证金事项办理告知单

4.土地（矿业权）竞买保证金事项办理告知单

5.权益类竞买保证金事项办理告知单

6.评标评审专家劳务费事项办理告知单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4月9日印发

共印 15 份

附件 1: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涉企收费（费用）目录清单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性质	费用依据	费用标准	执收（执行）单位	收费对象
1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将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批复》《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全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详见附件 2）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分中心	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代理机构
2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等	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根据项目单位委托,由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分中心代收代退	供应商
3	工程建设项目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等	详见附件 3	根据项目单位委托,由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分中心代收代退	投标人
4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竞买保证金	竞买保证金	《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等	不得低于出让最低价的 20%	根据项目单位委托,由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退	竞买人
5	权益类项目交易保证金	竞买保证金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产权交易保证金操作细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等	不超过转让标的底价的 30%	根据项目单位委托,由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退	竞买人
6	评审专家劳务费	劳务费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实施细则》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和专家劳务费支付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详见附件 6	评审专家	采购人（招标人）、代理机构

附件 2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事项告知单

执收单位：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分中心

批准单位：省财政厅、省发改委

管理方式：缴入本级国库

收费性质：行政事业性收费

收费依据：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将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批复》（甘财税法〔2016〕105号）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全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甘财税〔2023〕11号）

收费标准：

（一）各类建设工程、服务、货物招标，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标准

收费项目	中标价（万元）	收费标准（元/宗）
1、各类建设工程招	200（含）以下	3400

标项目（含装饰装修的 施工招标项目）	200-1000（含）	6800
	1000-3000（含）	11900
	3000-8000（含）	18700
	8000-15000（含）	22900
	15000-30000（含）	27200
	30000 以上	34800
2、各类服务招标项目（含勘察、设计、 监理等）	20（含）以下	1700
	20-50（含）	2500
	50-100（含）	3400
	100 以上	5100
3、货物招标项目	50（含）以下	1700
	50-100（含）	2500
	100-200（含）	3400
	200-500（含）	5100
	500 以上	6800
4、专业分包、劳务 分包的招标项目	100（含）以上	1700
	100 以下	3400
5、铁路建设工程	铁路建设工程进场交易时，按中标额的 0.05‰收取，且每一个招标批次上线封顶为 10 万元。	

（二）矿业出让和转让标准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差额累进计费）	备注
200（含）	1.50	矿业权出让，由受让方支付交易服务费；矿业权转让，由转让双方分别负担 50%交
200-500（含）	1.00	
500-1000（含）	0.70	

1000-5000（含）	0.30	易服务费。
5000-10000（含）	0.20	
10000 以上	0.09	

（三）基本药物采购项目进场交易不收取交易服务费。非基本药物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按每个挂网药品和医用耗材品规 85 元/年向投标人收取。

（四）政府集中采购项目进场交易不收取交易服务费。部门集中采购及前款未包含的交易类项目、无法确定成交额的项目，根据利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场地设施的不同情况，按下列标准收取：

1.开标厅收费标准

开标厅面积 50 平米以下：700 元/次；

开标厅面积 50 至 100 平米：900 元/次；

开标厅面积 100 平米以上：1200 元/次。

2.评标室收费标准

10 人以下评标室：300 元/次；

10 人及以上评标室：400 元/次。

3.询标室收费标准 80 元/次。

4.对一个政府采购项目整体中标金额小于 50 万元的，按上述标准减半收费。

（五）需要进行封闭隔夜评标的，按规定进入隔夜评标区的人员，按每人每天 450 元向招标人（代理机构）另行收取交易平

台服务费。

减免政策：

扶贫惠农、灾后重建、政府代建、为民办实事等项目，可减免由招标单位承担的 50%交易平台服务费。（甘发改收费〔2019〕421 号）

教育项目减免全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甘政办发〔2011〕82 号）

缴费对象：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缴费对象应体现公平公正，原则上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中标人）分别分担 50%。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中标人）在合同中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缴费流程：

1.费用核算：中标公告发布后，规费核缴人员通过甘肃省人民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开具《甘肃省人民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并将缴款信息反馈至缴费对象。

2.费用缴纳：缴费对象登陆甘肃省政务服务网统一支付平台 <https://www.gstyggzf.gov.cn> 打印《甘肃省人民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扫描二维码缴费，也可凭《甘肃省人民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在甘肃省内任一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办理缴款。

3.凭证打印：缴费完成后，登陆甘肃省政务服务网统一支付平台自助打印缴费凭证《甘肃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4.缴费确认：规费核缴人员通过甘肃省人民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

子化管理系统确认缴费成功后，在交易服务系统完善缴费对象、缴费金额后推送缴费信息。

5.费用公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缴费对象、缴费金额等信息在项目交易见证环节予以公开。

附件 3:

投标保证金事项办理告知单

管理单位: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分中心

管理形式: 项目单位委托交易中心及其分中心代收代退

管理依据: 《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若干措施》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缴纳对象: 投标人、供应商

收取标准:

政府采购项目: 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具体以采购文件约定金额为准。

工程建设项目:

1.房建市政项目: 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 1%，且施工招标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勘察、设计、监理等招标最高不得超过 5 万元。

2.道路交通项目: 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2%，但最高不得超过 80 万元。

3.水利建设项目:

(一) 合同估算价 1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合同估算价的千分之五；

（二）合同估算价 3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人民币之间，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合同估算价的千分之六；

（三）合同估算价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合同估算价的千分之七，但最低不得少于 1 万元人民币。

4.其他工程项目：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2%，但最高不得超过 80 万元。

政府投资项目全面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

缴退流程：

1.获取账户信息。投标人（供应商）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登陆交易服务系统，自助获取对应于该项目、该投标人的唯一虚拟缴款账户。（账户信息同步以短信形式发送至投标人预留手机号码）

2.缴纳保证金。投标人（供应商）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自主选择以银行电汇、网银转账、支票转账、保函、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投标人采取支票转账形式缴纳保证金，需进行背书的，至交易中心进行背书。

投标人（供应商）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所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等方式提交保证金的，由项目单位收退，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保函、电子保函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3.推送到账信息。保证金到账后交易服务系统自动实时推送到账信息至对应投标人（供应商），该信息对其他各方交易主体

及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保密。开标前半小时，交易服务系统自动推送全部到账信息至开标大厅和评标室，供评标和各方交易主体核查监督使用。

4.退还保证金。未中标（成交）保证金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零要件自动退还。中标保证金自合同协议书(PDF格式)上传交易服务系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退还。

5.查询退还情况。保证金退还情况在中心网站“交易信息，保证金退还”模块实时公开，供各方交易主体查询监督，相关投标人也可凭保证金打款账号，预留手机号在中心网站“保证金查询”模块自助查询。

咨询电话：0934-8869123

监督电话：0934-8869116

附件 4:

土地（矿业权）竞买保证金事项办理告知单

管理单位：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管理形式：项目单位委托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管理依据：《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缴纳对象：竞买人

收取标准：不得低于出让最低价的 20%，具体以出让文件规定为准。

缴退流程：

1.获取缴款账户。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或获取出让文件成功后，登录交易服务系统，自助获取对应于该项目、该竞买人的唯一虚拟缴款账户。（账户信息同步以短信形式发送至竞买人预留手机号码）

2.缴纳保证金。竞买人按照出让公告（文件）要求，自主选择以银行电汇、网银转账、支票转账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竞买人采取支票转账形式缴纳保证金，需进行背书的，至交易中心进行背书。

3.推送到账信息。保证金到账后，交易服务系统自动实时推送到账信息至对应竞买人，并赋予竞买资格。该信息对其他各方

交易主体及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保密。

4.退还保证金。

未竞得保证金：成交公告公示期满后，交易中心出具《结算业务申请书》，在 3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不计息）。

竞得保证金：抵作出让价款，交易中心在收到《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后 3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计息）。

5.查询退还情况。相关竞买人可凭保证金打款账号、预留手机号在中心网站“保证金查询”模块自助查询。

咨询电话：0934-8869123 监督电话：0934-8869116

附件 5:

权益类竞买保证金事项办理告知单

管理单位: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分中心

管理形式: 项目单位委托交易中心及其分中心代收代退

管理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产权交易保证金操作细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缴纳对象: 竞买人

收取标准: 不超过转让标的底价的 30%，具体以出让文件规定为准。

缴退流程:

1.获取缴款账户。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或获取出让文件成功后，登录交易服务系统，自助获取对应于该项目、该竞买人的唯一虚拟缴款账户。（账户信息同步以短信形式发送至竞买人预留手机号码）

2.缴纳保证金。竞买人按照出让公告（文件）要求，自主选择以银行电汇、网银转账、支票转账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竞买人采取支票转账形式缴纳保证金，需进行背书的，至交易中心进行背书。

3.推送到账信息。保证金到账后，交易服务系统自动实时推

送到账信息至对应竞买人，并赋予竞买资格。该信息对其他各方交易主体及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保密。

4.退还保证金。

未竞得保证金：成交公告公示期满后，交易中心出具《结算业务申请书》，在3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不计息）。

受让方保证金：

按照约定，转为产权交易价款的，在收到出让合同（协议）、往来结算票据（结算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办结；

没有约定使用方式或不转为交易价款的，在收到合同（协议）、出让价款（首付款）结清证明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5.查询退还情况。相关竞买人可凭保证金打款账号、预留手机号在中心网站“保证金查询”模块自助查询。

咨询电话：0934-8869123 监督电话：0934-8869116

附件 6:

评标评审专家劳务费事项办理告知单

支付单位: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支付对象: 评标评审专家

支付依据:

甘肃省发改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和专家劳务费支付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甘发改规范〔2016〕2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采〔2022〕15号)

支付标准:

(一) 政府采购项目

1. 评审时间在 4 小时及以内的, 按 400 元/人支付; 4 小时以上, 每满 1 小时增加 100 元/人(超过 0.5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评审时间延续至次日及以后的, 按每小时 100 元/人支付(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2. 担任评审组长的评审专家, 增发 100 元。

3. 项目进入评审程序后废标、项目终止的, 按 200 元/人支付。

4. 评审专家未按时参加评审的, 迟到 30 分钟以内, 扣除 100 元/人; 迟到 30 分钟至 1 小时, 扣除 200 元/人; 迟到 1 小时以

上，取消本次评审资格，重新补抽评审专家。

5.对于到达评审地点的专家，因回避、通过资格性审查不足三家、项目取消或延期等非评审专家自身原因，不能开展评审工作的，属于异地（本人申请评审专家注册时申报的工作地以外的地区）评审的，提供补助 300 元/人；属于本地评审和线上评审的，提供补助 150 元/人。

（二）工程建设及其他项目

1.评标评审时间小于 2 小时（含）按 200 元/人支付：2 小时至 4 小时（含）按 400 元/人支付：4 小时至 6 小时（含）按 600 元/人支付：大于 6 小时按 800 元/人支付。

2.评标评审时间超过 1 天的，可按实际评标时间支付劳务费，支付标准为 100 元/小时，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

3.评标专家赴异地参加评标评审的，劳务费支付标准可适当上浮。

4.评标专家按指定时间达到评标现场，评标评审活动因故未正常开展的，可按 150 元/人支付劳务费。

支付流程：

1.费用核算：评标评审结束后，系统根据评审时长、费用标准自动计算、生成《评审专家劳务费发放登记表》，载明专家姓名、评审时长、应发（实发）评审劳务费金额、银行账户等主要信息。

2.费用确认:由评审专家核对《评审专家劳务费发放登记表》并电子签名确认,招标人(采购人)、交易中心现场工作人员签名见证。

3.费用发放:招标人(采购人)、代理机构根据《评审专家劳务费发放登记表》确定的费用金额及账户信息,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线上发放。(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按集中支付规则执行)

4.费用公开:发放结束后,招标人(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发放凭证回传至交易系统,并录入发放信息(发放人数及总金额),在交易见证环节予以公开。

5.档案管理:《评审专家劳务费发放登记表》及评审专家劳务费发放凭证均存入电子交易档案。

咨询电话: 0934-8869123 监督电话: 0934-8869116